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4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

被告 葉安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730元，及其中新臺幣141,066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6,664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向原告貸款二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起至

01 115年7月29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
03 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5 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
06 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47,730元、利息及
07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
10 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
12 抗辯。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9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0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1 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2 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訛；被告雖具狀對
23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
24 仍未具體指明異議理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
25 見，本院自無從審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
26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劉企萍